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4 期

(总第 666 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

“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

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号) ..... (23)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1〕7号) ..... (25)

####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2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四大改造” 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实施“四大改造” 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总体部署，利用三年时间，在工业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以下简称“四大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聚焦制约工业转型发展

瓶颈，加快实施“四大改造”，推动工业经济从低效供给向高效供给、从粗放增长向集约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走出一条结构优、质量高、效益好、优势充分的发展新路子，为落实“十四五”规划和实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企业在“四大改造”中的主体作用，激发企业内生改革动力，调动市场活力。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政策激励、系统推动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智能引领，融合创新。坚持以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作为技术进步、提质挖潜和降本增效的主要手段。扩大开放合作领域，促进“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聚焦制约工业转型升

级、安全发展瓶颈问题，从解决产业发展痛点、难点、断点、堵点入手，精准施策，分类、分级、分步推动“四大改造”在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各环节深化实施。

示范带动，梯次推进。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产出效益高的企业集聚。积极借鉴国内外有效经验和模式，依托骨干企业实施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系统推进。

(三) 总体目标。到2023年，全区工业结构逐步优化，生产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逐步提升，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制约工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协调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配套衔接，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结构改造方面：制造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0%左右，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产能结构实现动态平衡，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取得突出成效，落后产能完全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市场出清；消费品工业“三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制造业供给产品的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有效提升。

绿色改造方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和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年均下降2%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3%。

技术改造方面：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创新积极活跃，技术改造向更宽领域、更深程度、更高层次迈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35%以上。

智能改造方面：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有效进展，工业互联网得到广泛应用。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5%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两化融合水平达到63以上，智能装备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

## 二、重点领域

(一) 传统产业。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为中心，以智能升级、技术创新、清洁集约、“三品”建设等为重点，坚持去旧育新两手抓、

加法减法一起做，去化落后的、减少过剩的、增加短缺的、扩大有效的，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智能装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其中：钢铁、铁合金、金属锰等冶金行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重点推动装备大型化、智能化、密闭化，着力优化品种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煤炭采掘和洗选行业重点推进矿井智能安全开采，煤炭及矸石洁净化、多元化利用；电力行业重点推进智能发电管控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广水冷机组空冷系统技术，鼓励支持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焦化、电石、氯碱等化工行业严格控制总产能，重点推动装备大型化、数字化、密闭化，加强工业副产品综合利用，改进关键工艺和优化产品，降低能耗、循环利用、绿色生产；电解铝、金属镁等有色行业重点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精深加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资源再生回收利用率；食品行业重点推动乳制品、葡萄酒、枸杞制品、牛羊肉精深加工、粮油加工产品多元化、高端化，加强原料控制、质量检测、产品溯源、品牌推广；羊绒、棉纺等纺织行业，重点延链、补链，推进产业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品牌化。

(二) 新兴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应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其中：清洁能源行业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矿热炉尾气制生物乙醇、氯碱化工副产氢气综合利用等一体化配套产业发展；现代煤化工行业鼓励发展适用的大型煤炭气化技术，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开发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智能煤机、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精密轴承、电工电气、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农机、高端关键基础零部件等产品，推广普及精益制造、柔性生产、增材制造和智能生产装备，加强产业链协同配套；锂电材料、石墨烯、稀有金属等新材料行业，重点加强产品开发深度，拓展应用领域，扩大产业规模；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电子信息行业，重点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建设生产共性技术和检测平台，加速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其他行业领域渗透融

合；生物医药行业重点推动化学药、中成药、生物医药工艺装备和质量控制改造升级，增加制剂品种，开发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培育医用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产业。

（三）服务型制造。围绕“四大改造”，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能力支撑。鼓励工业企业围绕提高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总包、服务外包和系统控制等业务，促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网络协同、个性定制等模式创新和广泛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围绕产品功能拓展，建设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远程运维、工业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结构改造行动。

1. 调新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动风能、光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壮大光伏制造全产业链，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等配套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体化发展，实施煤制油质量效益提升工程，支持煤制烯烃及深加工、煤制乙二醇、氨纶芳纶等项目建设，延伸培育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条，提升基础配套能力，争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展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试点。大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推动金属材料、电池材料、碳基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向下游延伸，向高纯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积极拓展在航空航天、国防工业、精密加工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推广“工厂+基地”模式，畅通绿色优质原料供应，延长深加工产业链，推动功能类、营养类、保健类食品产业发展壮大，提高产品附加值、竞争力、美誉度。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围绕数字产业化，着力扩展数字产业规模，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卫西部云基地、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向区内外提供高性价比的云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服务。围绕产业数字化，鼓励区内产业创新中心、双创基地、众创空间和

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机理模型研发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工业、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产业融合、产网融合、产教融合、跨界融合的产业新形态，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调优产能结构。通过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奖补等措施，压减消耗过多资源、占用大量要素、污染生态环境的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根据“僵尸企业”成因，实行“一企一策”，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调精产品结构。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市场深耕细作，持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激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开展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工作，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光伏材料、稀有金属、氰胺化工、多元合金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不断增强供需适配性，推动产业与全国大市场全方位对接，深层次融合。创建“三品”示范企业，在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等消费品工业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创新投资方向，引导投资重点向千亿产业和新兴产业倾斜，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实施延链强链、改造提升、节能环保、服务型制造等重点工业项目。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的思路，建立动态项目库，分步实施、梯次推进。支持各开发区在产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利用、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安全发展上取得新成效，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增强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聚焦做大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发展方向，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突出龙头项目及上下游配套项目开展专题招商。[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二）实施绿色改造行动。

1. 提升工业能效水效。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建成一批节能改造升级示范项目。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产能置换。修订《宁夏用能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目录》标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企业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广水循环梯级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探索建立火电发电计划小时数与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挂钩的电力绿色调度制度，鼓励实施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煤炭开采、火电、煤化工等重点产废企业要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固废综合利用措施。完善和落实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等领域标准和规范，加大固废利用技术推广力度，增加绿色建材、筑路、农业领域等利用工业固废量，支持开展粉煤灰外运。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培育和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市、中宁工业园区等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施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

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煤基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攻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大力推广绿色制造。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行绿色设计，优先在机械、新材料、节能环保、轻工、纺织等产业领域，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在装备制造、纺织、食品、电子信息等行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培育绿色工厂。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创建绿色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实施技术改造行动。

1. 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提升化工、冶金、有色、医药、建材等传统产业层次，扩大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规模，滚动实施100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发布《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细化各行业投资重点和技术改造方向，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改造升级，催生新动能。持续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时修订对标指标，鼓励企业常态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针对性地提升管理水平、生产水平和研发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提高产业持续创新能力。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成立产业联盟，

创建国家、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工业园区布局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在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行业，对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为重点方向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提升改造。在先进煤机、电工电气、仪器仪表、高端铸造、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对接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转化一批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成果。进一步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需求引导，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中加大重大技术及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银保监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制造业基础、绿色制造、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制造安全与服务、现代煤化工、新兴产业七个方面，构建系统协调、需求导向、创新引领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提升企业产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依托宁东（国家级）现代煤化工示范区，构建宁夏煤化工产业标准体系。建立宁夏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制定铸造 3D 打印设备、智能刮板输送机、焊接机器人等一批具有智能化要素产品的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在智能装备、高端关键零部件、高端轴承、新能源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制定若干“领跑者”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实施智能改造行动。

1. 夯实智能改造基础能力。加强智能改造顶层设计，每年滚动发布《工业企业智能改造指南》，各地级市制定地区智能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相应保障措施。提升基础网络能力，加快推进覆盖全区重点工业园区的 5G、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内外网等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鼓励装备制造商和工业软件制造商针对特定行业开发一批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和软件，突破行业装备短板，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的智

能化改造装备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建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分类分层推进智能改造。聚焦传统产业细分行业、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推动关键岗位、设备、生产线、车间、工厂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实现“点、线、块、面”梯次推进。鼓励区内外优质智能改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一对一”智能改造入户诊断评估，“量身定制”智能改造方案，争取规上工业企业现场诊断全覆盖。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龙头骨干企业，抓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开展龙头企业引领下的全产业链融通、大中小企业协同的智能改造；对产业集群，抓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采用“揭榜攻关”方式，每年建设 3 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解决行业智能改造痛点和共性需求；对中小企业重点推广“上云上平台”，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设备和系统的部署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提升智能改造服务能力。加快培育和引进智能改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搭建资源池，增强智能改造供给侧支撑服务能力。支持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软件企业、第三方开发者的跨界合作，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融合应用能力，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培育引进一批适合我区产业行业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 APP，推动制造技术、管理能力开放共享。鼓励企业提升融合创新能力，开展单元、系统和管理组织创新，优化生产过程，发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构建“柔性、远程、协同、共享”的新型产业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制造强区建

设领导小组下，成立“四大改造”专项工作组，协调领导和督促落实“四大改造”重点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快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积极整合政策资源，协同推进“四大改造”，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围绕落实自治区“四大改造”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政策激励。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市场化导向、多元化方向，集中财力通过财政贴息补助、金融担保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智能改造、技术攻关和绿色发展等重大项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配套出台政策措施，全方位多角度支持“四大改造”。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创新适应“四大改造”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上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

（三）加大人才培育。各市、县（区）要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新发展理念等方面的培训力度，以思想观念转变促进转型发展。依托区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组建“四大改造”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四大改造”提供智力支撑。大力培养数字经济人才，加大企业家、首席执行官、首席信息官和两化融合专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高等院

校，加强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紧缺人才、重点行业关键岗位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培训。

（四）完善统计体系。加强技术改造投资统计，探索建立适应智能改造、绿色改造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为政策制定、预警分析、成果检测提供重要参考。

（五）严格督导考核。设立“四大改造”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四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的效能考核。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政策落实、项目进展、示范推广等工作情况，推动问题解决，总结典型案例。建立观摩点评推进机制，在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中，对各地推进“四大改造”情况进行观摩点评，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示范效应。

附件：1. “四大改造”重点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略）

2. 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3.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4. 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5. 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附件 2

## 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年—2023年)

### 一、工作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并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更大功夫，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投资结构。调

新产业结构，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促进优势产业向重点地区集聚，向下游延伸，向精深加工挺进，向高端市场进军；调优产能结构，去除低端低效产能，推动资源能源向资源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项目集聚；



调精产品结构，挖掘和引导优势特色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打造一批“宁夏精品”；更加注重发挥投资引导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增加高效投资，提高资本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和科技贡献率。到2023年，

全区工业布局区域化、生产规模化、制造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特征突出，过度依赖扩大投资、依赖传统产业、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明显改善，重点产业不断向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技术链尖端迈进。

#### 结构改造年度目标

—2021年，落后产能基本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出清。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个、自治区级8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个。引进10个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配套项目。

—2022年，落后产能退出成果进一步巩固。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个、自治区级10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个。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超过60%。

—2023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8个、自治区级70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聚集度。

时间节点：到2023年，规模以上清洁能源产业产值力争达到650亿元，年均增长20%左右；现代煤化工产业产值力争突破800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新型材料产业产值达到800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绿色食品产业产值力争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18%左右；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500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传统优势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态势基本形成，新兴产业培育取得积极进展，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 实施重点：

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示范区，推动风能、光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等配套产业。实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微电网、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系统一体化、清洁能源供暖及电能替代、新能源装备制造和运维服务基地等清洁能源产业优化工程。鼓励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推动新能源及储能产业联合发展。探索氢能产业化、商业化，适时开展氢气制备、储运、燃料电池汽车等应用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高水平建设宁东（国家级）现代煤化工示范区，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马家滩、太阳山等地区一体化发展。实施煤制油质量效益提升工程，重点围绕 $\alpha$ -烯烃、油蜡产业链，延伸发展高端聚烯烃、聚 $\alpha$ -烯烃、高碳醇、烷基苯、白油、基础油、润滑油等高端产品。加快建设煤基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突出延伸发展通用树脂、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及专用化学品、特种合成纤维和新型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下游高端产业，打造煤制油，煤基烯烃和精细化工三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依托石嘴山、吴忠、中卫三大金属材料产业基地，聚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军工等领域，发展钽铌钛稀有金属、高性能铝镁合金铸锻件、特种钢以及锰基等多元合金材料精深加工。依托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罗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发展碳基材料产业，碳化硅领域以功能—结构一体化先进陶瓷为重点，延伸发展高技术陶瓷增材制造、膜陶瓷、电子陶瓷、发热元件、节能多孔陶瓷等功能材料；炭素石墨领域稳步推进电煅煤、电极糊、炭块等基础炭素产品的升级改造和环保达标，大力引进开发特种石墨、炭/炭复合材料、锂电石墨负极材料、超级电容器用高端产品，拓展炭素新材料应用领域；煤基活性炭

领域重点发展脱硫/脱硝/脱汞活性炭、特种净水/净气等高值化应用产品。打造银川市、石嘴山市电子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用12英寸高纯钼靶材、半导体级大尺寸硅材料、新能源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子浆料、LED显示材料、工业蓝宝石、电极箔等新型高端材料，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型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产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发展先进化工、高性能纤维、稀土磁性、锂电池等高端新型材料。〔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打造宁夏“红”“白”“紫”“绿”特色名片，创建一批中国驰名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枸杞加工行业以中宁为核心，清水河流域和银川北部为两翼，重点扩大枸杞精深加工，支持“工厂+基地”融合发展模式，提升“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区域品牌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乳制品行业依托银川、吴忠两大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液态奶、婴幼儿配方粉及蛋白粉、奶酪、奶油、酸奶粉等高附加值乳制品。葡萄酒产业坚持工厂酒与酒庄协同发展，重点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旗舰品牌，以高端酒庄酒为引领，以大众化消费为基础，形成中高端合理配置、同步发展格局。牛羊肉加工产业重点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发展生鲜调理制品、速冻调理制品等，推动骨、血、内脏、油脂等综合利用。依托吴忠、固原、中卫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优势，推进小杂粮、冷凉蔬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加系列化、特色化、多品种高附加值产品供给。〔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扩展数字产业集群规模，支持中卫西部云基地、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向区内外提供高性价比的云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服务，加快延伸智能终端产业链条，引进培育传感器产业。推动银川iBi育成中心、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银川滨河智慧产业园、银川丝路经济园、石嘴山网络经济园等产业基地建设，为智能改造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工业APP开发、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机理模型研发应用。依托银川

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高新区等智能化基础和条件较好的产业集聚区，建设集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应用等为一体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企业落户我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产能结构，去除无效产能。

时间节点：2021年，落后产能基本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出清。到2023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

实施重点：

1.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加大奖补力度，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主动退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推动产能结构调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严格落实《关于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土地、人员安置、债务处置方式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对情况简单、救治无望的“僵尸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和企业注销；对仍有发展前景和一定发展资源的“僵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管理提升、技术创新等方式支持引导企业转型发展；对情况复杂、符合依法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推动破产重整或清算退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

时间节点：到2023年，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8个、自治区级70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3个，每年培育10个以上自治区新产品，打造10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宁夏精品”。

实施重点：

1. 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以提高核心

竞争力为目标，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深耕细作，持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实现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商业模式新型化，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开展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工作，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光伏材料、稀有金属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创建“三品”示范企业。在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等消费品行业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管理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支持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宣传活动，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提高品牌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

时间节点：瞄准产业链短板、断点，每年引进10个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滚动实施自治区“三个100”重点工业项目。到2023年，全区工业投资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到65%。

实施重点：

1. 加大新动能培育投资。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千亿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优先支持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加大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力度，持续提高创新投入比例。优化投资评价体系，着重考核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等情况，提高对经济增长有实质拉动作用的有效投资比重。〔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每年组织实施延链强链、改造提升、节能环保、服务型制造等自治区“三个100”重点工业

项目。自治区重点推动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重点项目，各地级市重点推动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重点项目，各县（市、区）重点推动其他项目。按照谋划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建立动态项目库，分步实施、梯次推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提高开发区投资强度。支持开发区加大主导产业投资力度，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投资流动，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围绕产业链发展方向，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招大引强”，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投资领域横向拓展。依托开发区集聚上下游企业，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推动产业向集约化集群化发展。鼓励开发区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入第三方公司，采取托管模式建设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公共设施，负责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等，为入驻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结构改造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衔接财税、投资、信贷等政策措施倾斜支持结构改造，合理规划资源开发规模，促进资源能源优先向优势特色产业配置。深化工业园区改革，在管理运营、工业项目用地、资源配置、企业融资、财政税收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为结构改造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属地责任，强化环保、能耗和电价、水价等制约手段。探索企业兼并重组的有效途径，妥善解决人员安置、资产划转、债务核定与处置、财税利益分配等关键问题。

（三）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工作机制，实施定期调度监测和跟踪服务，对总投资3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采取省级领导和经济部门定点包抓，开展“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市、县（区）制造业投资完成情况纳入自治区年度效能考核。

附件 3

#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 (2021 年—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以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攻坚、绿色制造典型示范为重点，加快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着力推进循环经济

发展和综合利用，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能效对标提升，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全区工业绿色制造水平整体提升，资源能源使用效率明显提高。规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2% 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下降 2%。

#### 绿色改造年度目标

—2021 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2%，单位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1%。累计创建 70 家绿色工厂、10 个绿色园区。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4%，单位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2%。累计创建 80 家绿色工厂、11 个绿色园区。

—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6%，单位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3%。累计创建 100 家绿色工厂、12 个绿色园区。

### 二、重点任务

#### (一)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实施 30 个重点节能节水环保改造项目，对 50 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到 2023 年，累计实施 90 个重点节能节水环保改造项目，对 150 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

#### 实施重点：

1. 实施一批重大绿色改造项目。加大重点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投资力度，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支持冶金、化工、电力、煤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建成一批节能降耗改造升级示范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开展传统产业能效对标提升。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找准企业在设备能效、技术运用、工艺流程、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用能问题，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树立行业标杆，发挥先进企业引领作用，提升工业能效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各

市、县（区）人民政府]

3. 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加强高耗能行业管控，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修订《宁夏用能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目录》标准，完善地方节能标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二) 资源综合利用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新型墙体材料、筑路利用工业固废量和粉煤灰外运量环比分别新增 50 万吨、60 万吨和 60 万吨以上。2021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1%。到 2023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3%，累计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25 家。

#### 实施重点：

1. 强化产废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管控。落实产生固废企业综合利用主体责任，煤炭开采、火电、

煤化工等重点产废企业要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未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的企业，有关部门要督促整改；新建年产固废5000吨以上工业项目，未明确固废综合利用措施或综合利用率低于80%的，不予环评批复。探索建立火电发电计划小时数与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挂钩的电力绿色调度制度，鼓励实施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领域等标准和规范。综合施策，全面使用大掺量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新型墙体材料，严格落实“限粘禁实”政策；大力推广粉煤灰用于桥涵台背回填、路面垫层等技术；探索推广粉煤灰用于农业大棚墙体、土壤改良等技术；鼓励煤矸石井下充填、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加快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支持开展粉煤灰外运，降低铁路物流成本，实现规模化外运外销。对符合条件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含外运）予以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培育和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加快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市、中宁工业园区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固废利用技术科研项目，加快推进大型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国家重点攻关，鼓励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加快科技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工业节水增效行动。

时间节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得用水量年均下降2%，2021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7%以上。到2023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9%以上，累计创建35家节水型企业。

#### 实施重点：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和工业节水改造。落实

《宁夏工业主要产品取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新建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控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支持企业和园区开展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用水方式向集约式转变。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实施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围绕火电、钢铁、纺织、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督促企业加强用水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绿色制造典型示范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创建70家绿色工厂，开发推广15种工业绿色产品，建设10个绿色园区。到2023年，创建100家绿色工厂，开发推广25种工业绿色产品，建设12个绿色园区。

#### 实施重点：

1. 开发绿色产品。鼓励企业推行绿色设计，优先在机械、新材料、轻工、纺织、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发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的绿色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创建绿色工厂。在化工、冶金、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厂房，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实现企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建设绿色园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完善集中供汽、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回用、固危废处置和利用等配套设施，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五）工业污染防治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持续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基本实现煤炭、化工、

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全区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实施重点：

1. 深入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燃煤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各地级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继续保持对银川都市圈范围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化改造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提升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等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处理工业绿色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推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工作推进和调度，确保工业

绿色改造各项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是工业绿色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落实。

（二）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综合运用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绿色改造项目予以支持，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积极对绿色制造企业予以支持。加大固废综合利用奖补力度，认真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发放绿色信贷。

（三）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节能、节水、降碳目标责任制，加强目标考核，将用能用水指标向能耗水耗低、产出高的项目、产业和地区倾斜配置。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双控”目标的地区，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严格实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推动节能措施落实。持续做好水泥、钢铁、电解铝等行业节能执法监察，严格落实产品单耗限额标准，执行阶梯电价、差别电价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价格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举办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对绿色制造典型案例和模式进行专题报道，宣传绿色制造政策、展示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成果、推广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为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4

## 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年—2023年)

### 一、工作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通过实施重点项目带动、行业对标、新产品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

体培育等行动，支持企业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加大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度，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推动工业迈向产业链高端、价值链顶端、技术链尖端。到2023年，

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35% 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提高到

30% 以上。工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逐步构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

#### 技术改造年度目标

—2021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2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30% 以上。

—2022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32% 以上。

—2023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 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35%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重点项目引领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实施 10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投资稳步回升，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到 2023 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

实施重点：发布《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进一步明确装备制造、化工、冶金、建材、食品、医药、纺织等行业领域的技术改造重点和方向。建立重点技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发挥技改贴息和综合奖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自治区层面重点推动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各地级市重点推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200 个左右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各县（市、区）重点推动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二) 对标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到 2023 年树立 10 家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行业标杆企业。

实施重点：推动对标工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展开。修改完善《自治区对标奖励管理办法》，围绕自治区确定的重点特色产业，推动对标工作由普遍覆盖向重点深化转变，组织开展对标能力提升示范工程，引导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绿色食品等领域企业找准对标对象、对标要素和对标方法，每年树立 5 家左右国内领先的行业标杆企业并给予奖励，示范带动更多企业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

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 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2021 年全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培育 1 家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5 家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到 2023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600 家以上，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0 个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个，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 3 家—5 家，各类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220 个。

实施重点：梯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每年培育 3 家—5 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院校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在各工业园区布局建设若干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基础支撑和公共服务。支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单位，组建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培育 1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时间节点：攻克一批先进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卡脖子”技术，开发一批具有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到2023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15项以上，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40项以上，争取20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列入国家目录，一批产业创新短板和难点得到突破，并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实施重点：聚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领域，每年实施5项左右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和15项左右关键共性技术揭榜攻关。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在高端装备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我区装备制造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银保监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五）行业标准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到2023年，新增主导制（修）订3个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重点领域打造3个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区（项目）。

实施重点：围绕制造业基础、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新兴产业、制造安全与服务、绿色制造、现代煤化工七个方面，构建系统协调、需求导向、创新引领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提升企业产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创新能力。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构建宁夏煤化工产业标准体系。建立宁夏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制定智能刮板输送机、焊接机器人等一批具有智能化要素产品的团体标准，在高端轴承、新能源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制定若干“领跑者”标准。鼓励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争创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国家级质量标杆。〔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六）服务型制造转型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培育和认定国家、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5个、工业设计中心3个。到2023年，培育和认定国家、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

台）50个，工业设计中心10个。

实施重点：推动创新设计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对设计的投入和应用，重点强化创新设计对绿色食品、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的服务支撑，鼓励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设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引导工业企业以价值链延伸与再造为重点，从提供产品向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增强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面向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承揽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EPC）和交钥匙工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中小制造企业建立战略联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金融等各环节有机融合，推广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提高供应链的市场响应效率和产品服务稳定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优惠政策落实。认真贯彻执行进口设备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强基等政策。落实自治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协调解决重点项目用水、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问题。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主要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有力撬动企业扩大投资，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二）鼓励“零增地”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建立工信、发改、住建、环保、应急等领域“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对清单以外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审批，实行承诺制。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强化技术改造服务指导。加强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技术改造工作管理和服务各项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加快办理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各类中介机构在技术改造中的作用，支持引导信息服务、评估咨询、招投标、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机构积极为技术改造工作服务。



附件 5

# 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工业提质、增效、降本为主攻方向，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坚持示范引领、点面结合、系统推进的工作路径，实施九大专项行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赋能工业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工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构建智能制造为主流、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的发展格局，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

智能制造水平逐步提升。到 2023 年，全区

规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诊断、改造全覆盖，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0% 以上、两化融合水平达到 63 以上。

智能制造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研发和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以高档数控机床、智能煤机、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增材制造等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200 亿元。

工业互联网广泛应用。到 2023 年，建成 60 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0 个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千家企业上云、万台设备联网，培育推广 1000 个工业 APP。

### 智能改造年度目标

—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6000 座，完成 40 个企业内网改造，200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智能设备，培育 30 个智能工厂、55 个数字化车间；建成 40 个以上企业级、7 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8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 700 个工业 APP。

—2022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0000 座，完成 60 个企业内网改造，300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智能设备，培育 35 个智能工厂、65 个数字化车间；建成 50 个以上企业级、10 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10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 900 个工业 APP。

—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5000 座，完成 100 个企业内网改造，推动 400 家企业规模化应用智能设备，培育 40 个智能工厂、75 个数字化车间；建成 60 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面和应用程度不断加深，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推动 12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 1000 个工业 APP。

## 二、重点任务

### (一) 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6000 座，在重点区域开展 5G 商用，完成 40 个企业内网改造，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编码规则。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5000 座，实现重点工业园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10 个，完成 100 个企业内网改造，标识解析编码数量超过 1000 万。

### 实施重点：

1. 加快外网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实现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等技术在全区工业园区的全覆盖。加大 IPV6 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推进 5G 网络规模组网，加快 5G 技术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

(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内网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推进企业内部网络IP化、无线化、扁平化、柔性化等内网改造。加快自治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制定标识解析编码规则。深化移动物联网在生产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园区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基于5G等新型网络技术的企业内网改造升级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智能改造梯次推进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推动100家企业规模化应用智能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培育5个智能工厂、10个数字化车间。

实施重点:

1. 推进“机器换人”和生产线智能改造。围绕装备、化工、食品等重点行业,在生产流程复杂、劳动强度大、安全风险高的行业推动智能装备改造,实现“点”上突破。促进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数据自动采集和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实现“线”上链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推进智能工厂、车间改造。优化工艺流程,促进生产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块”上融合。推进智能车间建设,综合运用制造执行(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等技术,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实现“面”上协同。对自治区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推动建设10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实施重点:

1. 建设企业级和行业级平台。支持重点企业与第三方合作,建设符合企业发展需求,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企业级平台。针对行业工业互联

网应用的共性问题,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建设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构建以平台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跨界合作,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建成投入使用并取得一定效果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 企业用云用平台推广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推动80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700个工业APP。2022年,推动100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900个工业APP。2023年,推动120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1000个工业APP。

实施重点:

1.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基础设施上云方面,重点推动计算、存储、网络、安全防护等资源上云,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业务系统上云方面,重点推动协同办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业务上云,提高企业协同能力、运营管理水平 and 研发设计效率。设备产品上云方面,重点推动高耗能、高风险隐患、通用性强、优化价值潜力高的设备和产品上云,开展设备产品在线监测、故障预测和远程维护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快工业APP开发应用。发挥软件赋能、赋智作用,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推动制造技术、管理能力开放共享,提升企业生产效率、管理水平、能源及安全生产管控能力。对我区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发布推广的优秀工业APP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开展300家规上工业企业智

能改造诊断服务。

实施重点：

1. 开展诊断服务。组织区内外优质平台服务商和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工业互联网诊断评估，提供工业互联网建设“一对一”入户诊断报告和智能改造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促进企业间平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列入自治区工业企业上云资源服务池的服务商，按其服务区内工业企业数量和质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技术载体引育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引入和培育国内领先的各类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10家，2023年达到20家，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5家以上。

实施重点：

1. 构建服务资源池。围绕智能改造需求，面向不同行业，征集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具有丰富实践案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构建我区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为企业智能改造提供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促进服务资源整合。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区内外资源整合。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形成宁夏智能制造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对优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智能装备产业升级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培育5个以上具有行业先进

水平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5个以上自治区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实施重点：

1. 提升成套智能装备水平。重点在智能煤机、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领域，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成套智能装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设备智能改造。重点在智能仪器仪表、智能输配电设备等领域开展嵌入式软件、工业传感器、边缘计算等技术改造，突破行业装备短板，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改造装备体系。鼓励各地级市依托产业优势，发展特色智能装备。开展首台（套）重大装备研制，提高质量和可靠性，实现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对达到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智能制造新业态培育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推动20个以上利用工业互联网开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项目。

实施重点：

推动网络化协同，在光伏制造、仪器仪表、高端铸造等领域，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协同化制造产业链。推动服务化转型，在机械制造、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鼓励企业发展在线咨询、远程运维、故障实时诊断、产品溯源等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个性化定制，在服装、纺织、建材、冶金等行业，培育开发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的柔性生产模式，对认定的试点示范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网络安全保障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面向各级行政人员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开展工控系统安全培训100人次以上，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项目5个以上。

实施重点：

1.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网络安全

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建立自治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应急专家组，为工控安全应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推动等级保护、自主密码、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提升整体安全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党委网信办，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试点示范。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培育重点行业示范企业。拓展完善宁夏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一期）服务广度和深度。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安全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应用项目和购买网络安全类保险产品等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党委网信办，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强化各市、县（区）主体责任，加大对智能改造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智能改造企业给予低息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

知识产权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技术创新相关政策向智能制造倾斜，完善智能制造新产品研发推广、首台（套）装备等政策，加大对我区首次自主研发生产的成套智能改造装备或核心产品推广使用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利用各类人才激励政策，加大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紧密结合智能制造技术、工艺和工业互联网人才需求，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智能制造相关专业，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应用型人才。大力培养数字经济人才，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力度。强化企业信息化“一把手”责任意识，推动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三）突出项目示范带动。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和信息化水平，梯次培育综合水平高、改造效果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标杆项目，引领相关企业开展智能改造。建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分类施策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表、路线图，加强项目监测和跟踪服务，建立全过程服务链条，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现就我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重点是在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公布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

制。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国务院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在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的基础上，于2021年2月底前梳理提出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报自治区司法厅、审改办审核后按相关程序报批公布，各级行政机关统一使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程序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二）明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明确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材料的，填写书面承诺书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书面特别授权。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结合国务院部门相关工作规程，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自治区司法厅审核备案。书面告知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内容，相关要求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

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经审核后，要于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对外服务场所、部门网站以及各级政务大厅、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获取或者下载使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完善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等，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际应用，协同优化线上线下办理流程；加快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形成上联国家、下联市县区、部门联通的数据共享体系。

**（四）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监管。**各地各部门要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推动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全区统一的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对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对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要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息核查办法，建立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协助调查机制，采取内部核查、部门协助等方式进行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对于免于核查的事项，要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完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司法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建立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归集、推

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通共享。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并通过在信用中国（宁夏）公告、运用新媒体曝光、信用等级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多种手段，探索失信惩戒的有效方式。

**（六）强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风险防控。**各地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各环节风险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要建立告知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事前信用预警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协调督促工作落实。自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业务交流。要充分利用办事大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大意义、政策内涵、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不断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切实抓好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指导，要将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纳入群众和企业满意度评价机制，优化改革成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和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全力支持和倡导基层结合

实际，进行大胆探索，推出工作亮点，创造典型经验，对工作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根据自治区有关容错纠错的相关规定，对符合容错条件的，依纪依法免除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要确定1名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并将名单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7:00前报自治区司法厅（联系人：袁茜，联系电话：0951—5030035）。自治区司法厅、审改办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跟踪评估，定期交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切实解决全区储备粮源对外依存度高、优质品率低的问题，守住守牢粮食产销平衡区粮食安全底线，现就做好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切实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我区粮食产销总体平衡，但小

麦产不足需、优质稻谷供应不足等结构性矛盾越来越突出，储备粮源对外依存度高、口粮安全保障压力日益增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我区自然条件和粮油资源禀赋，促小麦、稳稻谷、保玉米，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储备生产基地，实现储备粮源由依靠区外购入向本地生产转变、由基础保障向安全保障转变、由保障粮食供给底线向满足优质粮食需求转变，推进我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

## 二、明确目标任务

结合我区实际，“十四五”期间，在引黄灌区产粮大县，每年建设自治区储备小麦生产基地、优质储备稻谷生产基地各10万亩左右，逐步实现自产小麦储备占比达到70%以上、优质稻谷储备占比达到50%以上，储备品种结构持续优化，区域口粮安全和储备粮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狠抓重点工作

(一) 建设储备生产基地。自治区统筹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确定储备生产基地年度建设任务、收购粮食的品种和数量等。各市、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粮食生产主体申报条件，并动员组织粮食生产主体申报。粮食经营企业、产后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粮农民为储备生产基地粮食生产主体，要认真落实稳种植、提品质、增产量等任务。

(二) 加强建设管理。自治区统一开发储备生产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对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信息化管理。各市、县（区）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和种植管理，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鼓励适度规模化经营、连片种植，实施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测土施肥、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收获“五统一”管理。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为粮食生产主体建档立卡，引导各类粮食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依法履约，诚信经营。

(三) 实施订单收购。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是粮食收储主体，根据储备粮轮换计划和各市、县（区）储备生产基地审核备案情况，与粮食生产主体签订粮食收购订单，按照以质论价方式收购当地当年生产的小麦、优质稻谷。收购的粮食为自治区储备粮，粮权归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认真履行粮食收购订单，确保不发生损害粮食生产主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

(四) 落实激励政策。自治区对储备生产基地粮食生产主体种植的小麦、优质稻谷给予补助。各地各部门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保险、信贷支持等多种支持政策，确保储备生产

基地划得定、稳得住、种得下。要加强储备生产基地种植丰歉、市场波动风险防控，防止挫伤粮食生产主体积极性。

(五) 保障稳定玉米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在储备生产基地推广麦套玉米、麦后玉米等多种种植模式，提升玉米产能，所产玉米由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优先收购。鼓励有实力的粮食龙头企业多点布局，跨区域建立稳定的区内外玉米生产基地，不断满足全区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需要。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细化任务分工。建立自治区统筹，市、县（区）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优化种植结构，安排下达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计划。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储备粮收购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实施指引，组织开发储备生产基地信息管理系统。自治区财政厅统筹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通过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予以补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及种植成本调查等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主体，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储备生产基地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二) 强化社会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宣传推进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多形式广泛宣传，强化舆论引导，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各类粮食生产主体社会荣誉感，自觉践行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三) 健全考评机制。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按年度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兑现奖惩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因补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引发社会矛盾或群体性事件的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将严肃追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化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安全环境。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94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优秀的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分别奖励20万元；对2020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优秀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

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供销社、林草局和考核良好的自治区商务厅、广电局、体育局、粮食和储备局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和能力，扎实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20〕13号 2020年11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宝贵任宁夏广播电视台总编辑（正厅级），免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宁政干发〔2020〕14号 2020年12月1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夏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局长；

免去席卫东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卢清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郝方伟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0〕15号 2020年12月1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何天文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何天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韩治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金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副厅级）；  
钱学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副厅级）；  
宁晓波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雪华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克宁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园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涂克成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军任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韩睿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同涛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文贵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0〕16号 2020年12月2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雨任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  
刘桂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张仁汉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张明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立国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庆林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王生礼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  
刘秀丽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一级巡视员；  
张君凤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任可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治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高建焯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  
杜宏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孙海慧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侯江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王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杨海富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陈宏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李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王香荣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郭德宝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郭向东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陈崇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梁满仓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二级巡视员；  
谭立升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高晓红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二级巡视员；  
孙建萍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二级巡视员；  
李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马忠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魏尊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李文海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武锋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胡仲夏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上人员中，刘桂萍、张仁汉、张明海、杨立国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0〕17号 2020年12月2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谢中妹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驻会〉）职务；  
免去李龙锦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任峰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1号 2021年1月2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高瑞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姜怡邓任宁夏医科大学校长；  
李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级）；  
张天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总队长（主任）（副厅级）；  
李宁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胡银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公安局）局长（总队长）（副厅级）；  
马清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志勇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  
韩惠丽任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  
梅军任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免去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马宇桢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治荣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杨柳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免去王宝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免去孙涛宁夏医科大学校长职务，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李军、张天喜、李宁国、胡银萍、马清林、陈志勇、韩惠丽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2号 2021年2月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李耀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戈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顾永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惠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蔡菊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丁博韬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丁克家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副馆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丁聘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马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副厅级）；

魏力任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主任；

杨文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任全录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宁夏理工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李超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安少荣提名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张拥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孙忠铭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李经邦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张波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免去宋建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万里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金生平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万学道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赵晓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督导员（副厅级）职务，退休；

免去耿银生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派驻宁夏理工学院督导员（副厅级）职务，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李春芳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雷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李文海宁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邵宁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杨秋蓉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上人员中，顾永清、张惠琴、张伟、丁博韬、马丽、魏力、杨文刚、任全录、李超、安少荣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